

浉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HXXY-2024-103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浉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浉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浉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潞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潞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HXXY-2024-1030

2、项目名称：涿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

3、预算金额：0 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

5.1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涿河区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运营管理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要求：合格

5.3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C区15栋2单元103室

3、报名方式：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将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要求按顺序整理报名资料一套）。

4、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大庆路口往东 100 米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6-6337533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5225313576（办）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浉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大庆路口往东 100 米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6-63375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 C 区 15#-2-103

联 系 人：时女士

电 话：15225313576（办）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